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潘人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恐嚇等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刑法第304條、第305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罪，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，嗣分別於113年10月19日、113年12月19日二次延長羈押期間，至114年2月18日（第三次）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其所為本案恐嚇取財未遂、攜帶兇器跟蹤騷擾等罪，亦經原審法院判處徒刑在案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1條所示之羈押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被告無反覆實施本案相關犯罪之虞，並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9日起，再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03 法官 邱明宏
04 法官 呂明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戴育婷